

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了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，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2、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将原列报于“营业外收入”和“营业外支出”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“资产处置收益”。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根据财政部新制定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年净利润、总资产、净资产均无影响，且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2、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要求企业按照通知中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，本公司按通知要求调整当期财务报表列报。

3、根据通知要求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“持续经营净利润”和“终止经营净

利润”。在利润表中新增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将部分原列示为“营业外收入”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。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

人民币千元

利润表项目	2017年		2016年	
	变更后	变更前	变更后	变更前
营业收入	2,725,991	2,725,788	2,305,871	2,305,869
资产处置收益	203	-	2	-
营业利润	860,082	859,879	788,805	788,803
营业外收入	5,083	5,286	14,626	14,628
营业外支出	3,188	3,188	4,672	4,672
持续经营净利润	738,997	无需列报	659,045	无需列报
终止经营净利润	-	无需列报	-	无需列报

三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的意见

1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未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2、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变更和调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26日